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84执恢12号

申请执行人：杨桂山，男，196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新城镇线庄村0529号。

被执行人：杨宇，女，1987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新城镇线庄村。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杨桂山向我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房产。该涉案房产于2017年5月25日查封，该执行案件为首封，在执行过程中，又于2019年5月16日将该涉案房产续查封。该案立案执行后，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向被执行人杨宇送达了执行手续，限期履行义务。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9日依法组织对被执行人杨宇名下位于白沟镇尚豪国际理想城7号楼2单元14层1602A室进行议价，双方当事人议价价格为人民币90240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宇名下位于白沟镇尚豪国际理想城7号楼2单元14层1602A室房产（合同编号：2013-002228），起拍价在议价价格902400元的基础上下浮20%，起拍价为72192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市 长 人 张俊元  
审 判 员 吴立新  
审 判 员 王爱群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书 记 员 刘卫国

#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议价笔录

时间：2020年4月9日10时30分

地点：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执行二庭

询问人：吴立新 刘卫国 书记员：李玲

申请执行人：杨桂山。代理人：田金良，电话：13091216151。

被执行人：杨宇，电话：15132293487。

杨桂山申请执行杨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684民初242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杨桂山向我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杨宇位于白沟镇尚豪国际理想城7号楼2单元14层1602A室的房产，你们双方是否对上述房产可以议价拍卖。

田金良：该套房产申请人杨桂山同意按照每平方米10000元拍卖，该套房屋建筑面积90.24平方米，即该套房产我同意按照902400元拍卖。

杨宇：该套房产我同意按照902400元拍卖，折合每平方米10000元的价格。

申请人：



被执行人：



2020.4.9